

2020年1月第十四卷第一期

# 法律學院通訊



法律學院

香港城市大學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立足本區 放眼全球 達致國際法律領域領先水平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成立於 1987 年，創立以來一向注重國際視野，致力立足本區，放眼全球。學院不僅致力令課程與時並進，更開創先河推行多項嶄新教學方式，培育既熟悉內地及香港法律，又具備國際視野和實務訓練的法律專才。

學院目前提供下列課程：

### 本科生及授課式研究生課程

法律學學士 (LLB)

法律博士 (JD)

法學專業證書 (PCLL)

法學碩士 (LLM)

法學碩士 ( 仲裁及爭議解決學 ) (LLMArbDR)

### 專業博士課程

法學博士 (JSD)

### 研究式研究生課程

哲學博士 (PhD)

哲學碩士 (MPhil)

關注城大法律學院：



School of Law  
Website



School of Law  
WeChat



School of Law  
Facebook

有關課程資料及招生詳情，請與我院聯繫。

☎ 電話 : (852) 3442-8008

@ 電郵 : lwgo@cityu.edu.hk





# 目錄

---

04 院長專訪

06 學院新聞

08 學院活動

18 研究中心

23 學生成就

25 教員成就

# 訪問：陳清漢教授 法律學院新任院長 兼商業法講座教授

## 法律學院的抱負及藍圖

我們明白城市大學法律學院一直以成為亞太地區有志投身法律界人士的首選為目標，你可以分享一下學院的抱負嗎？

簡單來說，就是令我們成為國際最優秀法律學院之一。我們必須在研究及教育中突圍。我們不能只在單一層面上理解法律，因此我期望我們的教學和研究變得更跨學科，令學生能充分了解法律在社會中的角色，從而增潤和擴闊他們對法律原則的理解，這是法律教學中重要的一環。

你認為法律學院的優勢是甚麼？你會如何進一步加強這些優勢？

我們十分重視學院的專業教學。此舉或有異於不少知名的法律學院，因他們都專注研究而較少花心思於教學。我們法律學院的老師們能投入教學，同時在研究方面取得可觀的成績，都令我感到自豪。

在下一學期開始，學生會發現他們的學習環境變得更有趣。例如，我們將提供更多新的法律學習單元，以反映現時社會需要。同時亦會有更多跨學科的學習單元，以令學生對法律原則有更深刻的理解，亦希望他們對其他相關學科也有一定的認識，協

助他們將來在工作環境中發揮所長。另外，我們會提供更多雙學位課程選擇，並推出全新海外交流生計劃。

## 建立世界級的研究資歷

你會如何在學院內促進研究工作？

我們學院正積極進行不同的研究，亦有很多可觀的研究結果。未來日子中，我希望學院能與更多不同學科的同事合作。我們將開設一所研究中心，由法律學院帶領人文及社會科學界別的學者進行多個合作計劃。另外，我們著重知識的交流，因此法律學院的同事亦致力與更多海外法律學者合作。

你會如何看我們學院教學與研究之間的關係？你會如何在兩者之間分配資源？

我會明確地說兩者均十分重要。一方面，學術研究是影響院校名聲主要的因素，同時，教學亦反映出教師們對學生及社會的責任。所以我希望我的同事們會同時注重教學及研究。如因進一步發展教學策略而使某年研究產出略減，亦是理解的。總括而言，我認為教學與研究之間的關係是相輔相成的，而要令法律學院能在兩者皆取得領導地位，首要是要強化學院的基礎。

## 聯繫本地法律專業人士

你認為學院可用甚麼方式與其他專業人士合作，以提供更優質的法律教育予未來的律師？

以我觀察所見，我們的法律學院與業界的專業人士有著非常緊密的聯繫。不少與我們的學術同僚們合作，提升教學的質素。特別令我感到鼓舞的是校友們在投身職場後，仍撥冗為學院作出貢獻，我正與校友們攜手為學生提供全面的升學或就業資訊。

## 合作機會

現時我們正與不少內地及海外學院合作，你會如何增強法律學院的國際聯繫及資歷？

在現今資訊發達的時代，成為一間「網絡型」法律學院是十分重要的，意即具有強大的業界聯繫，令我們在教學及研究上成為不可或缺的合作伙伴。由於法律議題在現今社會中是龐大且複雜的，與國際學術機構間互聯，能促進學術交流，對教學與研究亦構成正面的影響。我們在建構網絡的過程中，參與了由多間頂尖法律學院組成的「私法聯盟 (Private Law Consortium)」，並會定期進行會議和學術討論。另外，我們亦剛加入THEMIS網絡。該網絡由頂尖大

學組成，聯手制定商業法教學的新標準，以滿足社會對商業法法律專才日益增長的需求，培養具備國際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法律從業者。除此之外，我們即將加入另一個主要的法學院聯盟，同時亦正與其他具領導地位的法律學院制定策略性合作計劃，以進一步擴闊我們的國際網絡。

### 個人感想

在城市大學開始你的工作後，有甚麼事令你最難忘？

你認為香港與你最初的期望有分別嗎？你加入城市大學後，有甚麼有趣的事情可以分享嗎？

我被同事及學生們的熱誠及關心所感動，亦可以安心地說，我所遇的每個人以至整個學院的環境都是十分和諧友善的。

另外，適應香港這個先進城市的生活對我來說十分容易。雖然近來香港正在經歷很多事情，但我在這裡的生活還是十分安舒。起初，由於我的家人沒有隨行，我只計劃待在香港三年。但現在我並不介意長期待下來！



# 城大法律學院 名列全球第25位

根據最新公佈的2020年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世界大學學科排名，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位列全球第25位，較去年上升20位。更多詳細信息請見

THE subject rankings page: <https://bit.ly/2XLr8qd>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2020 by subject: law' page. The header includes navigation links: PROFESSIONAL, JOBS, EVENTS, RANKINGS, STUDENT, ABOUT US. The main heading i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2020 by subject: law'. Below the heading, there is a paragraph explaining the methodology and a search bar for the year (2020). A pink button says 'How to get your uni ranked'. Below this, there are filters: 'Show me universities best for overall' and 'in any country / region'. A search bar contains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The main table is titled 'RANKING' and 'SCORES'. The table has the following columns: Rank, Name, Country/Region, No. of FTE Students, No. of students per staf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nd Female:Male Ratio. Th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is listed with a rank of 25, 9,587 FTE students, 11.0 students per staff, 45%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nd a 59:41 female:male ratio. A pink button 'Explore' is next to the university name. At the bottom, it says '1 to 1 of 1 - Page 1 of 1 (filtered from 190 total entries)' and 'Show 25 entries'.

RANKING	SCORES					
Rank	Name	Country/Region	No. of FTE Students	No. of students per staf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Female:Male Ratio
=25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9,587	11.0	45%	59 : 41

# 城大法律學院加入 THEMIS網絡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近日加入了THEMIS網絡，該網絡由歐洲的頂尖大學組成。為滿足社會對商事法律專才日益增長的需求，培養具備國際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法律從業者，這些大學聯手制定商事法教學的新標準。

加入THEMIS網絡的歐洲大學包括博科尼大學(意大利米蘭)、艾賽德(西班牙巴塞羅那)、柏林自由大學(德國柏林)、巴黎第十二大學(法國巴黎)、馬斯特里赫特大學(荷蘭馬斯特里赫特)、聖加侖大學(瑞士)以及維也納經濟大學(奧地利)。



# 第二屆氣候變化 模擬法庭比賽

第二屆氣候變化模擬法庭比賽於2019年11月2日在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揭幕。比賽由港美中心主辦，共有12個本港大學團隊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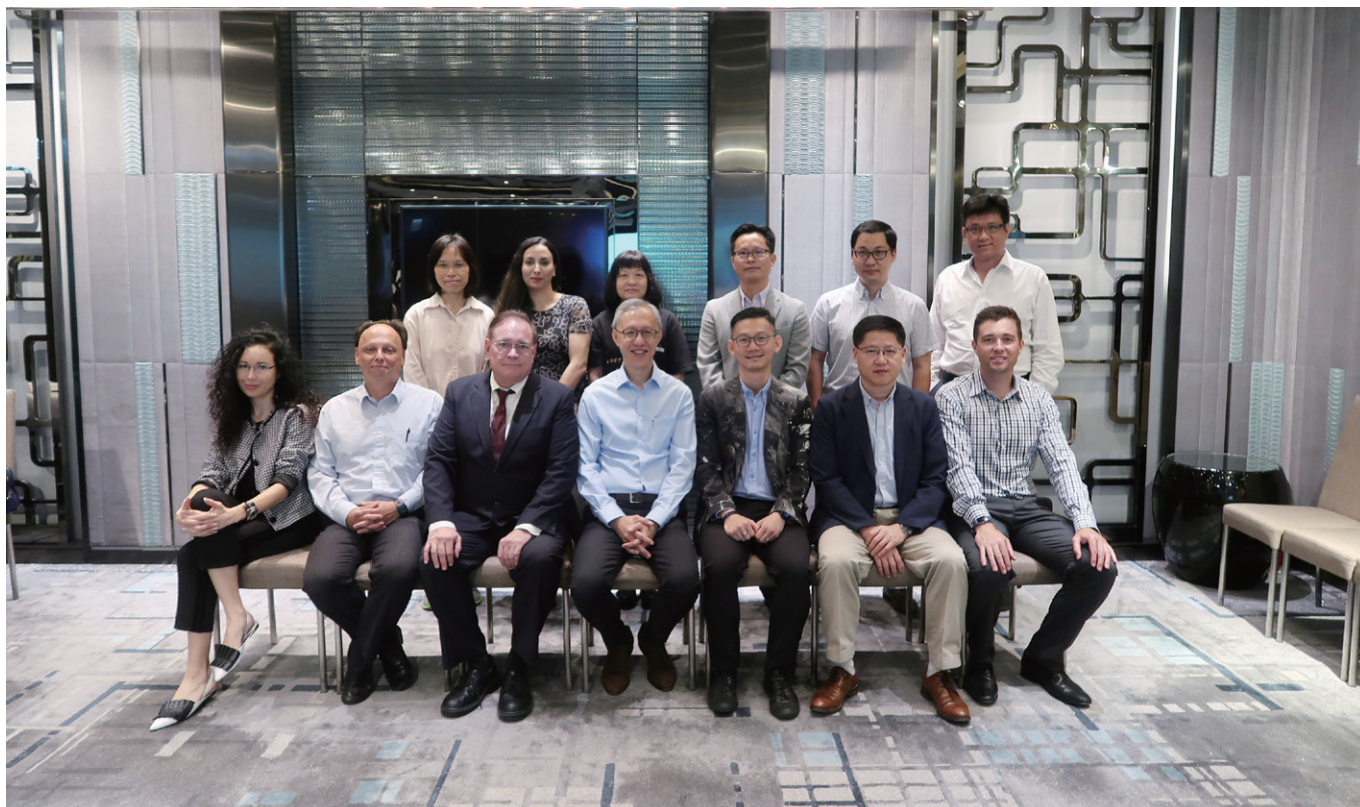
團隊和參與者提倡廣泛的環境保護問題的提案，例如空氣質量、水質、綠色生活、土地使用和綠色空間和海洋保護、綠色建築規劃和改造策略、對污染者的法律後果以及綠色城市和區域規劃原則等。

城大法律學院祝賀Carlos K. L. Li先生獲得個人最佳獎項。

城大法律學院要感謝劉發健教授(城大法律學院教授)，關文偉博士(城大法律學院副教授)，Fozia Nazir Lone博士(城大法律學院副教授)，張錦輝先生SBS，Ruth Gordon教授(維拉諾瓦大學法律學院教授)，Howard Sanborn教授(維吉尼亞軍校教授)，Jędrzej Górski博士(城大亞洲與國際研究系博士生)和徐騫博士(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博士後研究員)接受邀請出任模擬法庭法官。第三屆氣候變化模擬法庭比賽將於2020年3月28日由城大法律學院及港美中心合辦。







# 研究研討營2019

研究研討營於2019年9月26日在帝京酒店舉行。今年，我們邀請了香港城市大學校務研究董事唐寧博士 (Dr Kevin DOWNING) 就「城市大學在QS和THE的學科排名 (法律學院)」進行主題演講。會議首先由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陳清漢教授致歡迎辭揭開序幕。陳教授簡要介紹了法學研究的成功策略。

隨後，法律學院副教授丁春艷博士分享了獲取研究資助的策略。法律學院副教授Mark KIELSGARD博士鼓勵同事對自己的課題進行深入的研究，以期在Research Assessment Exercise取得好成果。

法律學院副教授Surya DEVA博士和助理教授Daniel PASCOE博士分別介紹了他們的研究題目，名為「全

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自治帶來的威脅：基本結構學說能否提供保障？」和「東亞區域無情的公義？」。教員們在演講後進行了熱烈的討論，發表意見。

研討營結束前，陳教授公佈法律學院劉發健教授為「2019年度傑出研究獎」的得獎者。另外，「2019年度傑出研究獎 (新晉教員)」的得獎者為法律學院助理教授林郁馨博士。

會議由KIELSGARD博士致辭總結。他讚賞同事們提出的建設性意見，並歡迎需要支持的同事與他交流，鼓勵他們好好運用學校提供的資源，為他們的研究增值。

# 2019年香港法律展覽

2019年香港法律展覽於9月7日在灣仔會議展覽中心成功舉行。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與本地其他院校的法律學院、法律專業團體和國際及本地律師事務所一起參展。城大法律學院的攤位展示了詳盡的課程資訊。學院的職員及學生志願者為參觀人士介紹課程資訊並解答查詢。





# 城大舉辦「網絡安全：物聯網或威脅互聯網？」會議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於8月29日舉行會議，與世界著名法律科技專家分享他們對法律科技問題的見解，並就法律科技對未來法律行業的潛在影響發表意見。

城大法律學院與《城大法律評論》合辦這場以“網絡安全：物聯網或威脅互聯網？”為題的會議。《城大法律評論》由城大法律學院出版，學生編輯並經同行評審的法律學術刊物。是次會議旨在提高學者和學生對法律科技問題的認識，鼓勵他們向《城大法律評論》提交相關研究論文，於今年年底發表。

會議由城大商業法講座教授賀嘉倫教授(Professor Geraint HOWELLS)致歡迎辭揭開序幕。賀教授介紹了本次會議的背景和目的。他亦感謝所有與會者對本次會議的支持。緊接著，城大法律學院助理教授Julia TOMASSETTI博士感謝城大法律學院籌辦了是次會議，她同時預祝這個重要的會議圓滿成功。

會議由何天翔博士(城大法律學院助理教授)作點評人，三位專家學者於會上發言。Michael LOSAVIO教授(路易斯維爾大學刑事司法學系助理教授)就「利用物聯網分類帳技術和智能合約實現小企業的道德—法律—技術挑戰」發表主題演講；張耀中博士(莫納什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高級講師)則發表題為「一切都是可破解：物聯網時代的網絡安全」的演講；Max PARASOL博士(莫納什大學法律學院客席高級研究員)在題為「中國“網絡主權”背後的動機是什麼？」進行探討。

會議由何天翔博士致辭總結。他感謝所有會議發言人對會議的貢獻。他亦鼓勵與會人員向《城大法律評論》投稿。是次會議富有成果，發人深思，整個會議的氣氛熱烈。法律科技專家在會上發表的深刻見解是日後進行進一步研究的重要基礎。



# 2019迎新日： 城大法律學院 歡迎新生入學

2019年8月27日，超過450名新入學的法律本科生及碩士生參加了由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舉辦的迎新活動。一系列的迎新活動旨在讓新生了解大學的教學資源、設施和機會，幫助他們適應新生活。

時任法律學院院長賀嘉倫教授 (Prof. Geraint Howells) 熱烈歡迎新同學加入法律學院的大家庭。在講話中，他建議大家充分利用學院提供的各種機會，並鼓勵法律學學士課程 (LLB) 及法律博士課程 (JD) 的學生積極參加環球法律教育及認知課程、實習及國際模擬法庭比賽。「結交終生摯友；享受學習生涯；發展全面技能；探索新知；累積國際經驗；尋找機會。」賀教授希望同學們在大學期間不僅學習專業知識，還能多參與各種課外活動。

法律學院候任院長陳清漢教授、高級律師 (S.C.，香港稱為資深大律師)，亦向新生表示歡迎。在講話中，陳教授特別向時任院長賀嘉倫教授 (Prof. Geraint Howells) 致敬，感謝賀院長在過去五年來進一步提高了學院的聲譽。他指出，在賀院長的領導下，城大法律學院的排名大大提升，他期待未來能帶領法律學院更上一層樓。

隨後，法律學學士課程、法律博士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主任也分別致歡迎辭。法律學學士課程主任和副主任劉發健教授和呂

凱恩女士鼓勵新生廣泛閱讀。法律博士課程主任和副主任 Mark Kielsgard 博士和徐鳳翎女士希望同學不恥下問。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主任和副主任羅鳳姬女士和陳志軒博士建議新生享受學習，適當利用時間。

午膳後，學院教師為新生詳細介紹了大學及學院的資源，包括國際模擬法庭比賽和辯論訓練、《香港城市大學法律評論》期刊、法學圖書館、專業發展指導服務和網上學習。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主席陳國維大律師作為嘉賓與同學們分享從業的寶貴經驗。

法學碩士以及仲裁及爭議解決法學碩士學生的迎新活動在晚間舉行。時任院長賀教授及候任院長陳教授歡迎新入學的碩士生。賀教授亦對學科的歷史、中國法官法學碩士課程以及與巴黎一大和瑞士佛立堡大學的合作作簡要介紹。隨後，法學碩士以及仲裁及爭議解決法學碩士學生分別與他們的課程主任會面。

2019迎新日圓滿結束。通過一系列的迎新活動，新生們對校園環境有了初步認識，並取得了對學習有用的資訊。再次歡迎新生加入城大法律學院！令人興奮的大學旅程現在開始了！

# 共享印度河/跨界水域的框架：跨領域對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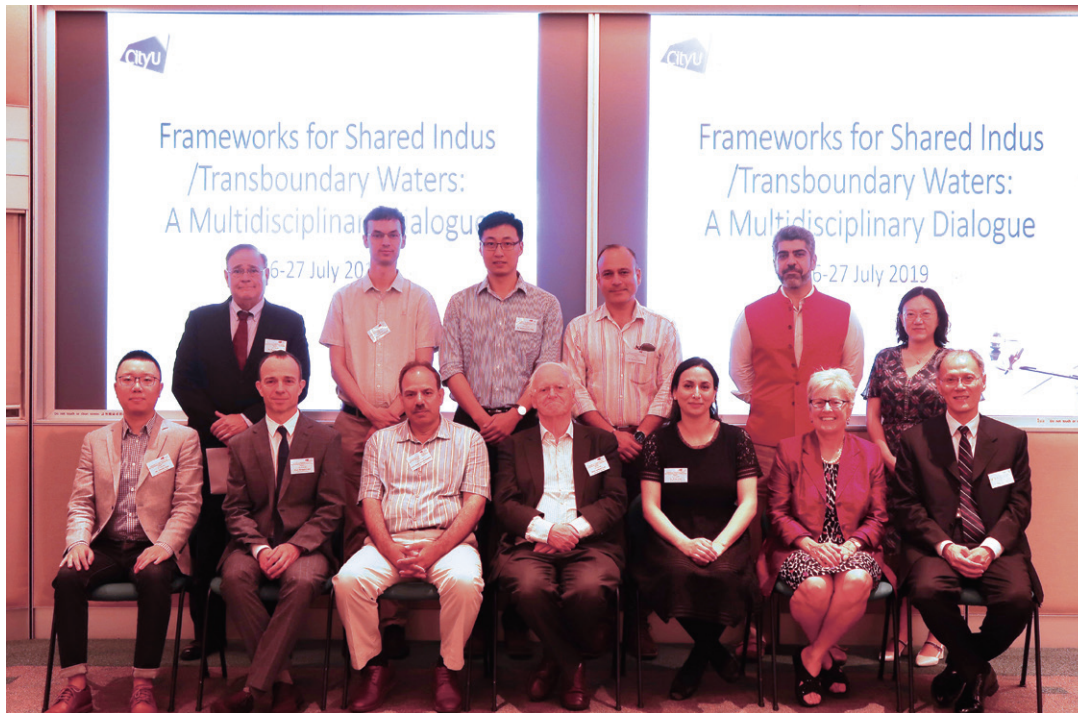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於2019年7月26及27日舉辦了為期兩天的會議「共享印度河/跨界水域的框架：跨領域對話」。

是次會議的目的是匯集世界各地知名的學者討論有關印度河水域條約（IWT）的當前問題以及中國作為上游沿岸國的作用。討論內容包括：i) 強調與IWT有關的次國家級主題——特別是具有爭議性的查謨和克什米爾邦地區；ii) 在考慮法律、技術專家、氣候、地理、經濟和社會政治方面的情況下，採用多領域方法，以理解並預測IWT在國際背景下的未來發展；iii) 理解國家利益（中國、印度和巴基斯坦）與區域利益的關係，並討論跨界水資源合作的競爭方法。

會議由城大法律學院署理院長林峰教授向各位參加者致歡迎辭揭開序幕，他同時預祝這個重要的研討會圓滿成功。隨後，英國倫敦國王學院環球事務學院地理學系人文地理教授Daanish MUSTAFA博士感謝城大法律學院籌辦了是次會議。緊接著，城大法律學院副教授Fozia Nazir LONE博士介紹了本次會議的背景及目的。

十一位講者就印度河水域條約和亞洲跨界水資源共享有關的主題進行了演講。會議分為四個小組，每個小組完結後均有討論時間。演講題目如下（按發言次序排列）：

- 重新審視印度河水域相關規管——1960年及其後的條約 Philippe CULLET 教授（倫敦大學亞非學院法律學院環境法教授及新德里政策研究所高級客座研究



員)

- 印度河水域條約：通過合作解決新出現和共同關心的問題 Shakil Ahmad ROMSHOO 教授（印度克什米爾大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球科學系系主任及教授）
- 巴基斯坦印度河流域的氣候變化與治理挑戰 Ahmad Rafay ALAM 先生（環保律師；社會運動者）
- 跨界河流流域的標量水政治：國際水資源法的作用是什麼？中國在湄公河流域的作用 Oliver HENSENGERTH 博士（英國諾桑比亞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 瀾滄江——湄公河合作機制的地緣政治想像 王雨博士（中國中山大學政治與公共事務管理學院副教授）
- 評估法律文件在跨界合作中的作用——香港和新加坡供水項目的比較分析 趙辰霖先生（香港城市大學公共政策學系博士生）
- 對於中國發展國際法與解決爭端的途徑的看法 Anthony CARTY 教授（中國北京理工大學法律學院國際法教授）
- 合作執行國際法管理跨界水域的責任——重點關注中國的「軟道路」 Patricia WOUTERS 教授（中國廈門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廈門大學法律學院中國國際水資源法項目創始主任；蘇格蘭鄧迪大學，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贊助，水資源法、政策和科學中心創始主任）
- 氣候變化與逃離跨界河流協定的權利 張帆博士（中國武漢大學中國邊界與海洋研究院國際公法講師）
- 製造印度河流域？審查政治法律構建塊 Daanish MUSTAFA 教授（英國倫敦國王學院環球事務學院地理學系人文地理教授）
- 印度河水域條約與喜馬拉雅水安全——中國合作潛在可能性的展望 Fozia Nazir LONE 博士（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會議氣氛非常熱烈，會議的演講者發表了精彩而深刻的演講，觀眾亦積極參與討論，提出重要評論，並向演講者提出具挑戰性的問題。本次會議鞏固了城大法律學院作為法律教育和研究領域的本地和國際上的領導地位。

# 華東政法大學代表團訪問 城大法律學院

2019年6月6日，由華東政法大學陳晶瑩副校長率領代表團訪問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華東政法大學代表團成員包括：國際法學院李偉芳院長、研究生教育學院洪冬英院長和國際交流處馬樂副處長。

代表團與城大代表舉行會議，城大與會人員包括法律學院副院長陳磊博士、環球事務拓展處處長程星博士和環球事務拓展處主任陳秀明女士。

會議在良好的氣氛中結束，陳晶瑩副校長與程星博士互贈紀念品並合影留念。





# 「跨國公司和國際法」 公開講座

2019年4月3日，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榮幸地邀請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副司長胡斌先生主講題為「跨國公司與國際法」的公開講座。近百名社會各界人士參加此講座。

講座正式開始前，城大法律學院副院長林峰教授致歡迎辭，感謝胡先生來到主講公開講座。

講座上，胡先生強調聯合國頒布的「零文本」和「國家爭議機制」以及美國強制執行的「長臂制裁」是阻

礙人權在貿易和投資方面實現的三個原因。而在聯合國和美國的實施之後，國際社會指責這是違反國際法、國際人道法和阻礙各國之間的和平關係。正當大多數國家還沒作出相關應對之際，歐盟和國際法院率先對美國實施了制裁。這可能是制衡美國的一大步，但未能決定這是否會減少美國的權力。

講座後，參與者踴躍提問，與講者積極交流。最後，林教授感謝胡先生富有洞察力的演講，並代表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向講者贈送紀念品。



# 第二十四屆戈夫仲裁講座：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前主席嘉柏倫 御用大律師講解仲裁成本問題

2019年4月2日，由香港城市大學(城大)法律學院舉辦的第二十四屆戈夫仲裁講座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舉行。今年，學院很榮幸再次邀請到知名仲裁員嘉柏倫先生(Mr Neil Kaplan CBE QCSBS)作演講嘉賓。嘉柏倫先生曾在1995年的第六屆戈夫仲裁講座擔任主講嘉賓。這次講座探討仲裁成本問題，吸引了百餘人參加，其中不乏城中大狀，如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主席兼御用大律師祈文輝先生(Matthew Gearing QC)和袁國強資深大律師等。

講座由城大法律學院客席教授、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法學碩士課程主任陶榮博士(Dr Christopher To)致歡迎辭揭開序幕。他介紹了嘉柏倫先生，歡迎並感謝所有觀眾對講座的支持。

嘉柏倫先生的演講題為「700年不夠長嗎？是時候再考慮成本問題了」。他在講座中闡釋為何英國的成本轉移規則執行近700年。他解釋說成本轉移規則就是敗訴一方承擔對方的仲裁費用。他認為，法律往往落後於社會變革，所以我們不一定要受時代的束縛，而是要根據當前的情況審視法律。

然後，他追溯了成本轉移規則的歷史背景，並分析了重新考慮該規則的必要性。他提到的影響因素包括：社會變得越來越複雜，從而影響了爭議的複雜性；法律干預的領域增多；仲裁成為不同司法管轄區解決爭議的第三種方法；仲裁案件的費用急劇增加等。他認為所有這些因素都增加了仲裁的成本和複雜性。

在講座中，他還將英國規則與美國規則，即當事人各方承擔仲裁產生的費用，進行了比較；回顧性分析了實證研究中對英國規則的各種批評，並提出了完善成本轉移規則的建議。



演講結束之後，聽眾踴躍提問，與講者積極互動。提問環節由陶榮博士主持。最後，時任城大法律學院院長及商業法講座教授賀嘉倫教授(Prof Geraint Howells)致送紀念品，向講者嘉柏倫先生致謝，是次講座圓滿結束。

戈夫仲裁講座背景：

戈夫仲裁講座於1990年首次由城市大學舉辦，以慶祝成立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法學碩士課程。首屆演講是由上議院大法官戈夫(Lord Goff of Chieveley)主持，並以他名字來命名。本講座為仲裁界的學者和業界人士提供一個互相討論和交流意見的良好機會。過去多年來，講座已邀請23位傑出仲裁學者來分享他們的洞見。

關於講者：

嘉柏倫先生，英國司令勳章、皇家大律師、銀紫荊星章，自1995年起擔任全職仲裁員。

在此期間，他曾擔任幾百起仲裁案件的聯席仲裁員、獨立仲裁員以及主席。除了在英國和香港作仲裁員之外，他也在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克羅地亞、奧地利、菲律賓、中國、老撾、日本、荷蘭、馬來西亞、澳大利亞、丹麥、瑞典及南非開展仲裁。

嘉柏倫先生於1965年加入英格蘭及威爾士大律師協會，在香港律政司擔任首席檢察官，並曾在香港最高法院擔任法官，主審建築及仲裁案件。嘉柏倫先生也曾擔任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主席及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主席。他如今是國際商會仲裁委員會理事會成員。此外，他亦是包括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及其它一系列仲裁機構的專家組成員。

# 中國法與比較法 研究中心集思會

2019年11月7日，我院中國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舉行集思會，藉以檢視本中心最近的發展情況及討論其未來發展。參加本次集思會的包括本中心的核心成員及附屬成員、法律學院的院長陳清漢教授，以及於2020年1月加入法律學院及本中心的劉橋教授及王江雨教授。

集思會開始，首先由中國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主任陳磊博士向各位與會者簡介本中心的目標、架構以及最近發展情況，包括本中心最近進行的研究項目、舉行的學術活動、獲得的研究資助、宣傳途徑和訪問學者計劃。在有關介紹中，陳博士特別強調中國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的未來發展必須進一步加強落實其目標，尤其在鼓勵跨學科研究、建立國際研究合作關係及與本地社會進行法律交流方面。

接着，我院院長陳清漢教授講解了他對本中心所制訂的未來發展策略。他指出在中國持續發展為世界上的領導國家之際，我院這個以中國法為主要研究及教學領域的法學院必定以成為全球頂尖法學院為目標，因此中國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在我院的未來發展上擔當了一個至關重要的角色。另外，陳院長亦同時提到建立研究及學術合作交流網絡（特別是在學術機構的合作層面上）以及跨學科研究對中國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的重要性。他認為本中心應在大中華地區的法律及法治發展中擔當一個具影響力的角色。

本次集思會的第三位發言人是將成為本中心成員的王江雨教授。王教授表示同意前兩位教授對中國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未來發展的意見，並在此基礎上詳細闡述了他對本中心在加強研究合作及跨學科研究方面的建議。他指出中國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應同時有效地發揮研究、政策分析、能力建構及網絡建立四個作用，並列舉了一些有助發揮這些作用的研究項目及學術活動作例子，以供與會者參考。

在三位教授分別發言之後，其他與會者不單就他們的發言作出評價，同時亦提出了他們對中國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未來發展的意見。

為展示中國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其中一項新成就，我們安排了受聘於本中心「博士後研究員計劃」的兩位博士後研究員（分別為杜如益博士及Sebastien De Rey博士），在本次集思會最後一個環節介紹他們目前所進行的研究。

本中心主任陳磊博士最後為本次集思會作總結。他感謝各位與會者參加本次集思會，並指出會議上各位對中國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未來發展所提出的寶貴意見及建議都值得深思及研究。



# 香港商務及 海事法研究中心

## 法律在現代社會中面臨的挑戰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與新加坡管理大學法學院於2019年1月7及8日合辦了為期一天半的「法律在現代社會中面臨的挑戰」研討會，為新加坡管理大學與城大在亞洲商法會議系列中第二次合作研討會。

本次會議旨在匯集各領域的專家學者討論科技發展現狀及面臨的問題。其中包括：(i) 人工智能對版權作者認定和消費者權益保障的挑戰；(ii) 平台/共享經濟和自動化對勞工權益保障的挑戰；(iii) 大數據涉及隱私權問題；(iv) 銀行與客戶之間於服務與程序監控的平衡；(v) 跨國公司的監管與治理。

會議由城大法律學院院長及商業法講座教授賀嘉倫教授向各位與會者致歡迎辭揭開序幕，他同時預祝這個重要的研討會圓滿成功。城大法律學院陸飛鴻教授介紹了本次會議的背景及目的，新加坡管理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Lee Pey Woan感謝城大法律學院的盛情款待以及對會議做出的周到安排。

會議共計發表十六篇論文，論題包括：

- 大數據與法律；
- 人工智能與版權；
- 公司法和證券法；
- 人工智能和消費者；
- 銀行和金融；和
- 平台經濟，自動化和勞工權利。

整個會議氣氛熱烈且充滿啟發性，講者們透過精彩的專題發言，跟與會者分享了他們深刻獨到的見解；而與會者亦熱情投入，積極參與討論，跟講者們進行互動，向他們提出尖銳且引發深思的問題。

為期一天半的會議以新加坡管理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Lee Pey Woan作閉幕辭結束。她概括了貫穿會議的主題及探討範疇，總結法律回應現代社會的效能和局限。



# 司法教育與研究中心

## 中國高級法官研修班 (第十五屆)

香港城市大學司法教育與研究中心和法律學院聯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和國家法官學院自2009年起合作舉辦中國法官課程，多年來培育不少精英為業界效力。而中國高級法官法學博士課程(第七屆)、中國法官法學碩士課程(第十屆)及中國高級法官研修班課程(第十五屆)開班典禮亦於2019年10月9日在城大李達三葉耀珍學術樓李宗德講堂順利舉行。

當日來自兩地多位舉足輕重的法律專家出席是次典禮，主禮嘉賓包括國家法官學院副院長馮文利女士、中聯辦法律部部長劉春華先生、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條約法律部副主任王晨先生、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黃惠沖先生、香港律師會副會長陳澤銘先生、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黃繼兒先生、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郭建安先生、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院長及商業法講座教授陳清漢教授、及副院長林峰教授。

馮文利女士致歡迎辭時指出法官課程打開了一扇內地與香港法律界共通共融的窗口，搭建了一座彼此溝通交流的橋樑。

劉春華先生提出三個重點，希望與新一屆學員共勉之。第一，展現法治的本領，在一國兩制下，用法律人的理性及睿智去看待及嚴判兩地法律問題；第二，積極促進兩地交流合作，取長補短，面向國際；最後，把握來之不易的學習機會，嚴以律己，為兩地法治作更大貢獻。

陳澤銘先生表示法官課程為中港司法交流建立一個非常重要的交流平台。他亦希望這些課程可以辦下去，促進兩地之間的緊密合作，繼續為中港兩地的社會繁榮做出貢獻。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黃繼兒先生認為香港法律制度上雖有很多無可替代的優勢，不過過去數月社會發生的動盪亦反映了不足之處，寄語學員要肩負起社會和諧發展的重任，好好保障人民權利，延續香港這個「法律之都」的特殊地位。

最後，陳清漢教授感謝多年來支持法官班的各個機構和個人。他也指出法官課程代表著法學院致力與中國司法部門合作，以促進世界級法官的發展，培訓出經驗豐富的法官，以公正而實際的解決方案應付棘手的法律和社會問題。同時，他也衷心祝願法官們能在將來的法律職業生涯中取得豐碩的成果。





在過去兩星期，來自內地17個省、直轄市、自治區的22名高級法官在香港通過講座和參觀的形式，與本地法律界人士就普通法及香港法律體系等議題進行了深入的討論，進一步加深了對兩地司法制度異同的認識。

本次研修班期間，司法教育與研究中心為內地法官代表團就香港民事司法與刑事司法安排了四次專題講座。除了林峰教授的基本法核心及熱點問題介紹之外，署理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楊振權以法官的角度向內地法官解釋香港的民事司法改革。另外，律政司政府律師孫家熹先生、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黃惠沖資深大律師、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譚耀豪先生、律政司檢控官伍永杰先生亦向高級法官學員講解香港民事和刑事司法的問題。

研修班期間，法官學員亦在司法教育與研究中心與香港各司法機構的合作安排下，探訪了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申訴專員公署、香港海關、高等法院、終審法院、律政司、立法會、廉政公署、個人

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外交部駐港公署、懲教處及香港律師會。

另外，司法教育與研究中心亦有幸邀請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顧問莊仲希先生、高等法院上訴庭朱芬齡法官、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外交部駐港公署副特派員趙建凱先生、外交部駐港公署條約法律部主任周露露博士及香港律師會副會長陳澤銘先生等與內地法官進行交流。

最後，香港城市大學司法教育與研究中心舉辦的第十四屆中國高級法官研修班課程於2019年10月18日圓滿結束。學員們在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參與座談會。參與者都十分投入，聚首一堂總結研修成果、提出意見和建議。本次研修班課程學員湖南省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副院長、長沙知識產權法庭庭長范登峰法官表示此行加深了其對基本法在香港實施情況的了解，也希望同學們珍惜這段學習研修經歷，像《禮記·中庸》所述的那樣，「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

# 人權法律與政策論壇

殘疾人士經常被社會剝奪自己在生活當中所擁有的權利。於今年3月30日，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人權法律與政策論壇召開為期3天的「《殘疾人權利公約》第十二條：法律面前的平等承認—亞洲華語地區實踐探索」研討會，並有幸邀請到國際專家和亞洲各華人社區的法律從業人員，一起探討如何實踐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十二條有關殘疾人士在法律上的平等權利，並尊重他們的偏好、意願和自主權。會議總共吸引了多達130多人參加。

會議首先由周博研博士(城大法學院助理教授)和陳昕女士(共融匯思)致歡迎辭。他們分別感謝所有參加這次會議的講者、嘉賓和參加者，然後再介紹了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十二條的作用和重要性。

介紹結束後，「精神醫學使用者與倖存者人權中心」創辦人Tina Minkowitz女士首先為我們分享了如何以精神醫學使用者的身份去參與《殘疾人權利公約》的起草和談判，並協調國際殘疾人核心小組於《公約》

第12, 14, 15和17條的工作。她講述了在談判《殘疾人權利公約》時的發展，例如成功禁止了強制干預和取代決策模式。而這些發展現在已深深紮根於《殘疾人權利公約》裏。

之後Sharon Primor女士(以色列殘疾人權利中心)主要講述了以色列民間社會如何努力廢除在精神病系統中所侵犯人權的行為。她分享了一些她在2016年民間社會運動的經驗，例如她如何試圖廢除以色列精神病院中的一些強制隔離和限制條例。

然後有Oliver Lewis博士(Doughty Street Chambers)分享了他作為「匈牙利精神受障者倡導中心」(MDAC)執行總監時的一些經驗，講述了他當時如何監督歐洲人權法院的策略性訴訟和聯合國條約機構的辯護。最後Michael Bach博士(包容與社會研究與發展研究所)為我們分享了所謂「支援決策」在計畫、實踐和實施《殘疾人權利公約》第十二條中的深遠意義。

午休過後，「卓新力量」為大家表演了街頭劇場示範。

會議的第二部分最主要以小組討論形式進行。首先由周林雲穎女士(People with Psychosocial Disability of Singapore)和Raz Adibah Roslan女士(Mental Illness Awareness and Support Association)講述亞洲人普遍對殘疾人士的價值觀和他們所擁有的權利。

隨後，黃雪濤女士(衡平機構)、黃怡碧博士(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和張馨儀女士(殘疾資歷生活館)就「關於在香港、台灣和中國實施《殘疾人權利公約》第十二條」的可能性進行了小組討論。

會議的第一天由吳達明博士(香港大學)和周博研博士致閉幕詞結束，並感謝所有嘉賓講者和與會者對於是次活動的貢獻。



# 香港海事法律獎學金 2019/20證書頒獎典禮

2019/20年度香港海事法律獎學金證書頒獎典禮於2019年12月18日舉行。本屆兩位獲獎學生為鄧智慧和丁穎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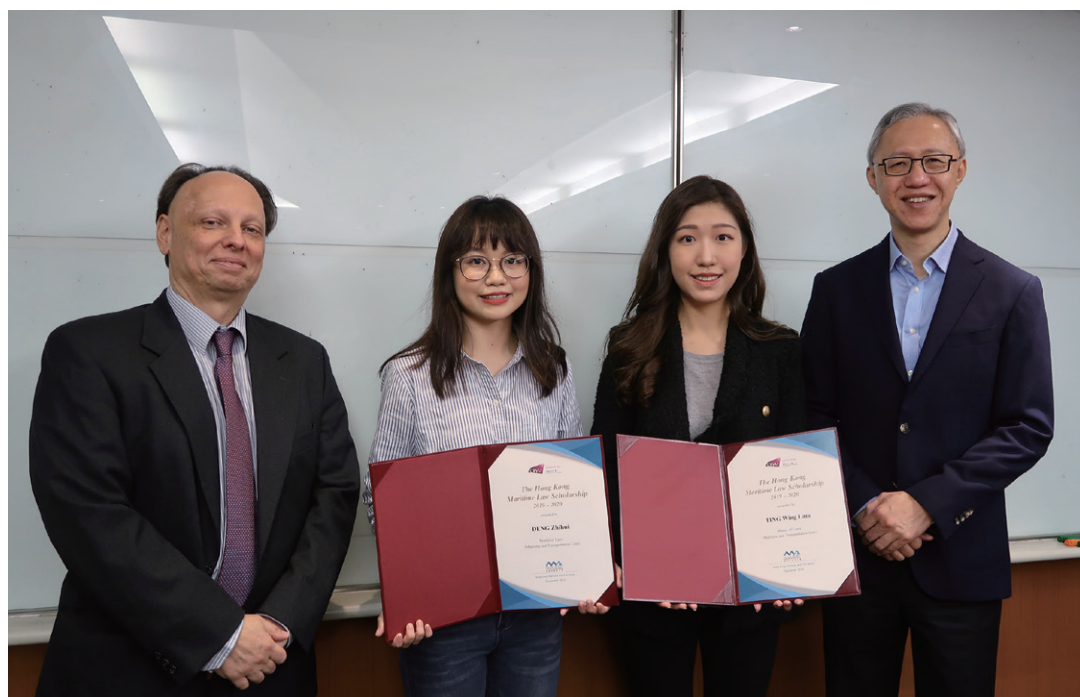
出席頒獎儀式的有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陳清漢教授及香港商務及海事法研究中心成員Michael Tsimplis教授。

陳教授代表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歡迎各位出席的來賓並對獎學金得獎者表示祝賀。

Tsimplis教授希望兩位得獎者享受課堂並於畢業後積極投身海運業，為香港海運業的發展貢獻力量。

鄧智慧對學院及指導委員會頒發此項獎學金表示感謝。她表示她會在法學碩士課程(海事法及運輸法)中努力學習專業知識，並期望畢業後可以在香港海運業領域有所發展。

丁穎霖表示她享受兼讀制碩士課程(海事法及運輸法)的課堂，並透露在該課程學到的知識能夠應用到她現時在航運業的法律事務工作中。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2019年企業管治 論文比賽及頒獎禮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HKICS)2019年企業管治論文比賽及頒獎禮於2019年9月21日(星期六)在香港城市大學順利舉行。這次企業管治論文比賽由HKICS自2006年開始舉辦,目的是讓本地大學本科生提高對良好管治重要性的認知。今年的主題是「非政府組織的良好管治如何與上市公司的好公司治理相似及不同」。

二十一隊本科生小組於數月前已提交論文。六支入圍隊伍於這星期六作最後衝刺並角逐最佳陳述獎。在六

支隊伍中,有兩支隊伍來自城大法律學院的學生。男子組(一名前法律學學士課程學生陳柏熙(現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及一名香港浸會大學學生)獲頒 Champion for Paper Writing,而女子組(兩名法律學學士課程學生鄺嘉熙及梁瑜殷)獲頒Second Runner-up for Paper Presentation。他們在此次比賽中表現出色,學院也為他們取得好成績而感到驕傲。





# 傑出研究獎2019

今年的傑出研究獎得主是劉發健教授(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劉教授的論文題為「暫停區塊鏈法律革命」，通過將炒作與事實分開從而對圍繞區塊鏈技術並破壞法律體系的潛力流行說法進行了嚴格的評估。

與此同時，2019年傑出研究獎(初級)獎頒給了林郁馨博士(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通過分析

498個獨特的有關中國大陸、香港和台灣地區上市公司憲章的隨機抽樣和手工編碼數據集，林博士的論文名為「對中國大陸，香港和台灣地區企業違約規則的實證研究」，研究公司慣例在司法研究方面是否與美國的理論一致。

法律學院在此祝賀劉教授和林博士，我們對此表示高度讚賞。我們相信，學者的努力是會得到回報的。



## 精選著作

### David BIRCHALL

‘Any Act, Any Harm, To Anyone: The Transformative Potential of “Human Rights Impacts” Under the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University of Oxford Human Rights Hub Journal* 1(2) (July 2019) (<http://ohrh.law.ox.ac.uk/wordpress/wp-content/uploads/2019/07/U-of-OxHRH-J-Any-Act-Any-Harm-To-Anyone-1.pdf>)

### 何天翔

Xie, Q. & He, T. (2019), “On the Open Approach to the Copyright Fair Use Regime – Focusing on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Intermediate Level’ General Clau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5 (2019), pp. 58-69 (謝晴川·何天翔：“論著作權合理使用制度的開放化路徑——以‘中間層次’一般條款的引入為中心”，《知識產權》，2019年第5期，第58-69頁）。

### Eugene LIM

“More than Fifty Shades of Grey: Single Colors, Position Marks, and the Self—Containment Criterion” (2019) 109 *The Trademark Reporter* 779.

### Daniel PASCOE

“The District Courts: Sentencing Decisions as Evolving Legal Culture?”, *The Politics of Court Reform: Judicial Change and the Legal Culture in Indonesia*, Melissa Crouch (e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9, pp. 59–83.

*Last Chance for Life: Clemency in Southeast Asian Death Penalty Cases* (Monograp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arch 2019).

### Michael TSIMPLIS

“Arrest, Detention and Seizure of Ships: Availability for Environmental Claims”, *The Arrest Conventions: International Enforcement of Maritime Claims*, Myburgh, P. (ed.). Great Britain: Hart Publishing, published on 25 Jul 2019, pp. 175–198.

Tsimplis, M. & Dbouk, W., “Performance-based regul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regulatory uniformity in offshore oil and gas operations”, *Managing the Risk of Offshore Oil and Gas Accidents: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Dimension*, Handl, G. & Svendsen, K. (eds.), UK: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July 2019, pp. 18–51 (New Horizons in Environmental and Energy Law).



# 精選匯報

## David BIRCHALL

“Corporate Power Over Human Right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at the Global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Scholars Association Annual Conference, organized by the University of Essex, Colchester, UK, on 12–13 September 2019.

## Jack BURKE

“Social Engineering or Societal Reform? Alternatives to Parental Corporal Punishment”, at 2019 Crimsa International Biennial Conference: History and Future of Criminology in Africa and the Global South, organized by Criminological Society of Africa, Farm Hollands Drift, South Africa, on 27–30 August 2019.

## 何天翔

“Data Transferability in Mainland China”, at the 11th IP Seminar in Hong Kong: Best Practices in Turbulent Times, organized by CUHK Faculty of Law, United States-China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SCIPI) and Asia Innovation and IP Society (AIIPS), Hong Kong, on 2–3 August 2019.

“The Sentimental Fools and The Fictitious Authors: Rethinking the Copyright Issues of AI-generated Contents in China”, at 新科技与法律前沿问题国际论坛(New Technology and Law Frontier International Forum), organized by Law School, Hangzhou Normal University, Hangzhou, Zhejiang, P. R. China, on 29 June 2019.

## Eugene LIM

“Brands as Cultural Symbols in Virtual Realities: Challenging the Paradigms of Commerce in the Virtual Platform Economy”, at Legal Implications of the Platform Economy Workshop II, jointly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Faculty of Law,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Faculty of Law and th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chool of Law, Hong Kong, on 16 September 2019.

## Daniel PASCO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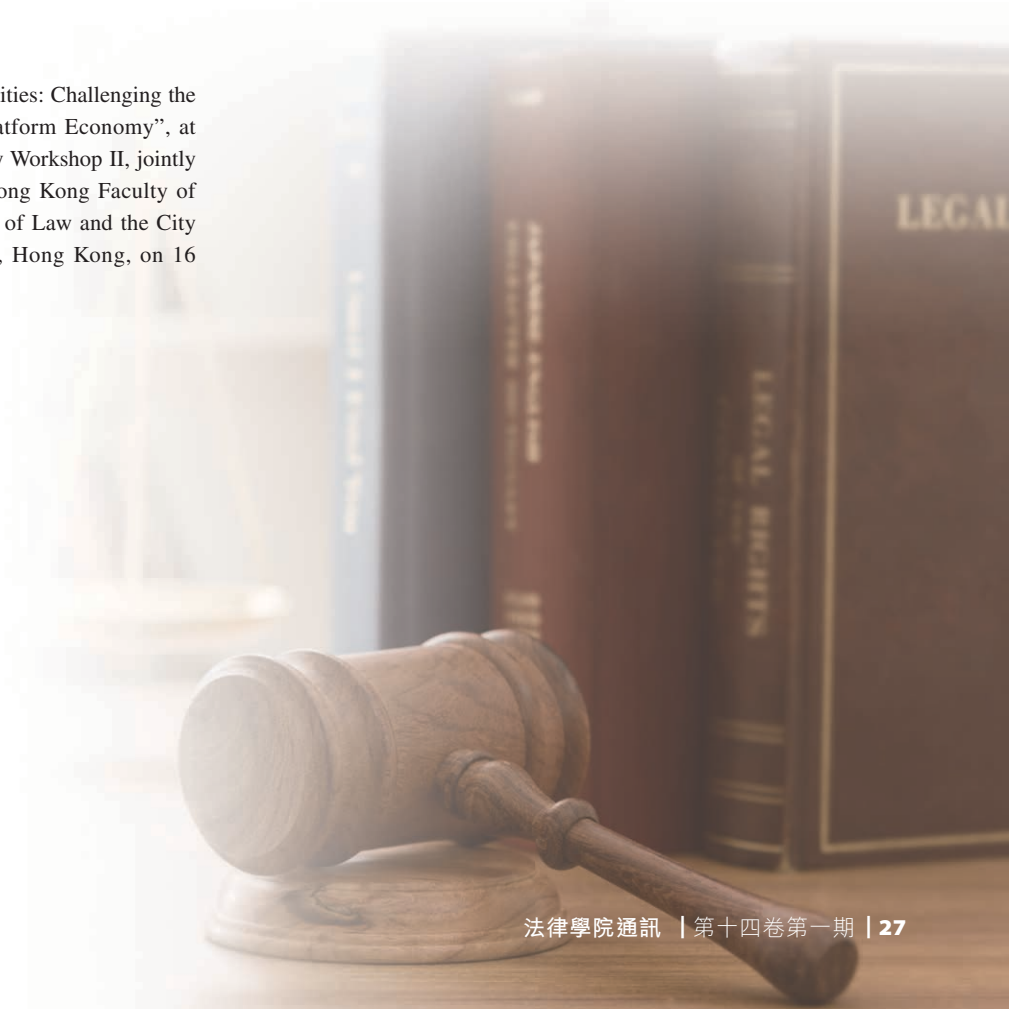
Daniel Pascoe (with Andrew Novak), “Recent Constitutional Trends in Clemency”, at 2019 ICON–S Conference: Public Law in Times of Change?, jointly organized by ICON-S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Public Law and Facultad de Derecho, Pontificia Universidad Catolica de Chile, Santiago, Chile, on 1–3 July 2019.

Daniel Pascoe (with Andrew Novak), “Best Practices in Executive Clemency Regulation”, at 2019 ICON–S Conference: Public Law in Times of Change?, jointly organized by ICON–S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Public Law and Facultad de Derecho, Pontificia Universidad Catolica de Chile, Santiago, Chile, on 1–3 July 2019.

## Julia TOMASSETTI

Invited panel participant: “The Future of Labour Law in the EU” (Skype), at Labour 2030 II International Congress: Work Innovation—Are we Ready?, jointly organized by Law Academy, CIELO Laboral Network and Portuguese Young Labour Lawyers Association, Porto, Portugal, on 19–20 September 2019.

Keynote address on “Technology: Issues and Strategies for ICTS Workers and Unions”, at UNI ICTS World Conference, organized by UNI Global Union, Kuala Lumpur, Malaysia, on 26–28 August 2019.



法律學院通訊編輯委員會感謝郭思琪女士、徐迪女士，以及其他協助籌備此通訊的職員。

陳志軒博士（主編）、何天翔博士、Laveena Mahtani女士